

证券代码：430135

证券简称：三益能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 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时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47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时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47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时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47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16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瑞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时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选举时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续聘时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，续聘李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王瑞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职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